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3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森药业	股票代码	0013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康康	滕芳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六石街道香溪村	浙江省东阳市六石街道香溪村	
传真	0579-86768187	0579-86768187	
电话	0579-86768756	0579-86768756	
电子信箱	hsxp@zjhaisen.com	hsxp@zjhaise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的主要业务及产品

①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化学药品原料药及中间体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以消化系统类、解热镇痛类和心血管类原料药为主,以抗菌类原料药,抗抑郁类原料药及制剂为辅,同时以抗病毒类、非甾体抗炎类等特色原料药与制剂为预备的产品体系。公司的产品覆盖面广,能够满足国内外客户的多元化需求,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主要产品为化学药品原料药、中间体,化学药品原料药及中间体是医药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医药制造产业链中处于上游位置。化学药品原料药为制造化学药品制剂提供原料,医药中间体是用于化学药品原料药合成工艺过程中的原料。公司一直比较重视对潜力品种的精耕细作,目前已培育了硫糖铝、安乃近、阿托伐他汀钙、PHBA 等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且在市场的占有率均较高;草酸艾西酞普兰、帕瑞昔布钠等产品近几年正在扩大销量及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225.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87.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10.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79%;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15,658.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14%。

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化学药品原料药、中间体,化学药品原料药为制造化学药品制剂提供原料,医药中间体是用于化学药品原料药合成工艺过程中的原料,化学药品制剂是由化学药品原料药制成的适于医疗应用的剂型药品,将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诊断。

公司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主治功能
原料药	消化系统类	硫糖铝	治疗胃、十二指肠溃疡,胆汁返流性胃炎,可减轻幽门螺杆菌对胃粘膜的损害作用
	心血管类	阿托伐他汀钙	主要用于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高脂血症;冠心病和脑中风的防治
	解热镇痛类	安乃近	用于退热,亦用于治疗急性关节炎、头痛、风湿性痛、牙痛及肌肉痛等
		安替比林	多与其他解热镇痛药制成复方制剂应用,用于解热镇痛
	抗抑郁类	盐酸帕罗西汀	治疗各种类型的抑郁症和抑郁障碍,包括伴有焦虑的抑郁症及应性抑郁症,伴有或不伴有广场恐怖症的惊恐障碍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	治疗抑郁症,治疗伴有或不伴有广场恐怖症的惊恐障碍
	抗菌类	甲磺酸帕珠沙星	用于治疗革兰氏阳性菌和厚性菌感染,如支气管及肺部感染、细菌性痢疾、泌尿系统、皮肤和软组织等感染
	镇痛类	帕瑞昔布钠	选择性 COX-2 抑制剂,用于手术后疼痛的短期治疗
中间体	抗菌类	PHBA	PHBA是硫酸阿米卡星中间体,硫酸阿米卡星中间体,是一种对多种细菌均有较强的抗菌能力
制剂	抑郁症类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	用于治疗抑郁症,治疗伴有或不伴有广场恐惧症的惊恐障碍

(2)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变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医药制造业包括化学药、中药、生物药等制造和其他,其中,化学药制造包括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原料药及中间体制造,具有行业准入标准高、技术研发难度大、生产工艺独特等特点。

随着世界经济发展、人口总量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提高以及人们保健意识增强,新型国家城市化建设的推进和各国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全球医药市场呈持续增长趋势。根据 IQVIA 预测,到 2029 年全球药品使用量将增至 3.71 万亿剂,2025-2029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0.8%。2025-2029 年,中国药品使用量增长领先于全球平均水平,复合年增长率 1.6%,预计中国药品使用量 2029 年将增长至 4,220 亿剂。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之年,见证着全国医药行业迈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在此期间,医药行业多项新政策出台,为产业发展带来深刻变革。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与路径;浙江省相应出台《全链条支持创新药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从研发、审评到应用提供系统性支持。中共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十五五”规划建议,首次提出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系统优化医疗机构布局。药监、采购支付及国际化领域改革同步深化,生产质量监管要求持续强化,第十一批国家集采规则进一步优化,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不断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出口管理也得到进一步规范。前述政策共同强化了对于药品生产质量、供应链稳定、成本控制及国际合规的核心要求,为公司在质量合规、成本优势及全球化布局方面明确了发展路径并带来了结构性机遇。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39.2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利润总额 73,982.0 亿元,同比增长 0.6%,其中医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 24,870.0 亿元,同比下降 1.2%,营业成本 14,362.4 亿元,同比下降 1.3%,利润总额 3,490.0 亿元,同比增长 2.7%。在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疾病普遍化趋势显现、行业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及医疗保障体系日益健全等多重因素的协同驱动下,预计未来我国医药产业仍将保持平稳的发展态势。

化学原料药是药品生产的基础原料,直接影响药品的质量和产能。日新月异的新技术,如 AI 技术、固相和液相合成技术、连续流反应、光反应、不对称催化、酶催化等绿色技术的发展进步,也助推了原料药企业的发展。当前我国的化学原料药行业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工业体系,且具有规模大、成本低、产量高的特点,是我国医药工业的战略支柱之一。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到 2029 年我国化学药品原料药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市场规模将超过 7,4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2%。随着中国原料药生产企业的工艺技术、产品质量及药政市场注册认证能力的快速提升,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与出口国,多种原料药在国际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多年来我国化学原料药出口规模持续增长,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2016-2025 年,我国原料药和中间体出口额从 237.5 亿美元增长至 428.7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6.8%,这表明我国原料药在全球市场的需求持续旺盛。

(3)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从全球市场来看,专利药品到期给全球仿制药市场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为仿制药相关企业带来了新的发展契机。仿制药行业的快速增长将增加相关特色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市场需求,并对原料药企业的研发、创新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的特色原料药研发工艺水平,尤其是仿制药相关的特色原料药和中间体的研发工艺水平,已呈现追赶并超越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的趋势。

原料药品类众多,跨度较大,技术壁垒高,研发周期长,有利于原料药企业凭借少数几个品种建立自己的市场地位。公司是国内甚至全球硫糖铝、安乃近、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和 PHBA 中间体的主要生产厂家之一,经过多年的竞争与发展,已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知名度,与全球领先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制剂发展作为公司中长期规划的重要部分,公司通过积极参与、配合现有品种的区域集采,提升制剂产品销售量与销售占比。

硫糖铝产品在全球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在长期的硫糖铝生产管理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基础,硫糖铝合成工艺稳定、工艺绿色环保,产品质量好,综合成本低。硫糖铝原料药获得欧美批准后,近两年在欧美市场的销售量、销售额持续增长。报告期内该产品全球销售量继续保持领先地位。

阿托伐他汀钙产品经过大量的工艺研究,自主研发形成优势技术。该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较高的地位和竞争力,当前正努力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增加了国外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备案,销售量逐步增长。

安乃近系列产品包括安乃近、安替比林等,该系列产品的合成对生产环保技术和安全控制要求较高。公司经过长期的工艺改进,采用了管道化操作,自动化的安全控制技术。公司是国内甚至全球安乃近系列原料药的少数生产厂家之一,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知名度,与全球领先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拥有近三十年的 PHBA 生产经验,工艺与技术成熟、具有自主研发的缩合反应技术,具备易操作、收率高、化学纯度和光学纯度高、反应时间短、后处理简单易行等优势。当前市场认可度高,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该产品销量表现稳健,呈现良好态势。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商标名“泰齐”),公司作为该品种的上市许可持有人,积极推进各区域的集采工作,努力开拓新市场提升产品销售量。

公司深耕医药行业近三十载,凭借着坚实的创新能力、严谨的质量管控、可靠的商业信誉、领先的制造能力以及切实的经济社会贡献,持续巩固并提升在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影响力。公司先后获得了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第二批制造业“云上企业”;金华市优秀企业金星奖、专利示范企业;东阳市“工业强市贡献奖”、“纳税百强”、政府质量奖等荣誉称号。2025 年以来,公司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标志着公司在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方面的发展获得了国家级和省级层面的认可,成为公司持续巩固行业地位、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新起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630,241,172.71	1,485,991,744.60	9.71%	1,340,950,78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3,761,911.33	1,344,154,657.20	11.13%	1,249,334,654.85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532,259,379.46	471,510,162.35	12.88%	397,453,26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879,665.78	122,557,731.65	10.87%	104,667,46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101,268.76	116,677,414.94	9.79%	101,439,03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453,591.02	167,156,275.90	6.16%	80,615,439.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82	10.98%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0.82	8.54%	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0%	9.42%	0.18%	10.7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8,478,468.16	123,607,402.18	116,781,310.01	173,392,20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12,181.59	29,581,971.72	27,415,463.98	47,670,04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151,743.97	29,098,435.20	25,507,799.80	43,343,28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58,787.37	33,867,846.21	32,877,583.64	70,249,373.8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森控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22%	49,089,492.00	15,920,916	不适用		0
王式跃	境内自然人	19.51%	29,728,109.00	9,641,549	不适用		0
泰齐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8%	16,428,000.00	5,328,000	不适用		0
郭海燕	境内自然人	3.30%	5,030,911.00	1,631,647	不适用		0
艾林	境内自然人	2.98%	4,542,139.00	478,455	不适用		0
王雨潇	境内自然人	2.50%	3,811,296.00	1,236,096	不适用		0
王冬艳	境内自然人	1.14%	1,734,140.00	562,424	不适用		0
毛海海	境内自然人	0.53%	800,726.00	381,365	不适用		0
闫浩	境内自然人	0.51%	776,800.00	776,800	不适用		0
王弋逞	境内自然人	0.43%	650,000.00	650,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式跃与郭海燕系夫妻关系,王雨潇系王式跃、郭海燕的女儿,王冬艳系王式跃的妹妹,海森控股为王式跃、郭海燕、王雨潇共同全资持股公司,东阳泰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王雨潇持有 64.23% 份额且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王式跃、王雨潇及郭海燕系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持股股东中,闫浩、王弋逞分别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776,800 股、65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为推进公司战略发展,促进主营业务做精做强,公司与东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在东阳经济开发区“万亩千亿”平台生命健康产业园六歌园区内投资“海森药业新厂区建设项目(一期)”,一期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20 亿元人民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东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海森药业新厂区建设项目(一期)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协议并开展投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浙江东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海森药业新厂区建设项目(一期)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与东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成功竞拍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就海森药业新厂区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意见,确定歌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山建设”)为中标单位。公司与歌山建设签订《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由其承建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一期)区域内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构筑物工程以及室外附属工程。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36,023.75 万元,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完成量按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计价办法和投标报价(下浮率 10.50%)形成最终结算价。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中标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一期)及签订(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关联方中标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一期)及签订(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在第一个限售期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85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计 119.1696 万股。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确定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42.4760 万股,授予价格为 8.43 元 / 股。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6)和《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8)。

4、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将该项目予以结项。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强公司的质量管理与研发创新实力,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公司拟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4,363.34 万元(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净额的合计金额)全部用于投资新项目“新区质量研发楼建设项目”。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8 号)同意注册,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44.48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56,16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4,443,520.00 元,减除其他与本次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25,998,000.1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5,718,479.84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0,000.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658,718,479.84 元。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人民币 57,710,131.20 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98,449,868.80 元,于 2023 年 4 月 3 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312 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756,160,000.00
减:发行费用	80,441,520.22
2.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675,718,479.78
加:存款利息	26,003,442.29
减: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	76,042,295.14
年产 300 吨 A-40(阿托伐他汀钙)等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	11,896,114.26
永久补流	4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75,318,532.98
3.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98,464,979.6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范。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有关规则履行。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营业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上市费用支付、年产 200 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和“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并与前述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393585900835,用于“年产 300 吨 A-40(阿托伐他汀钙)等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并与前述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营业部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397487120804,用于“新区质量研发楼建设项目”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并与前述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因“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结项,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营业部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账号为 405249970858。结余资金为 4,363.34 万元(其中利息 421.46 万元)全部转入当日新设立的用于“新区质量研发楼建设项目”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账户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六石支行	1208041829000000586	97,868,781.08
2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405249970858	0.00
3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93585900835	356,962,469.34
4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97487120804	43,633,729.27
合计				498,464,979.69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闲置募集资金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额度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额度,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闲置募集资金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回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吴宁西路证券营业部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3,500.00	2025-1-10	2025-3-28	1.622%	已收回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吴宁西路证券营业部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6,500.00	2025-1-15	2025-7-15	1.700%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5-1-10	2025-4-8	1.990%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6,500.00	2025-4-28	2025-5-12	2.050%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6,500.00	2025-5-19	2025-7-2	0.650%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6,500.00	2025-7-16	2025-8-18	1.900%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500.00	2025-7-18	2025-8-25	1.900%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6,000.00	2025-8-20	2025-9-29	1.820%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5-8-27	2025-10-10	0.600%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6,000.00	2025-9-29	2025-11-14	0.600%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5-10-14	2025-11-17	1.870%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6,000.00	2025-11-18	2025-12-30	1.780%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5-11-20	2025-12-30	0.600%	已收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5-5-6	2025-12-30	2.340%	已收回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将该项目予以结项。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质量管理与研发创新实力,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公司拟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区质量研发楼建设项目”。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将“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账号为 405249970858。账户结余资金为 4,363.34 万元(其中利息 421.46 万元)全部转入当日新设立的用于“新区质量研发楼建设项目”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账户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拟投入原募投项目“年产 200 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投入至“年产 300 吨 A-40(阿托伐他汀钙)等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同时将未使用的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净额一并投入该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和公司 2025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200 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 32,008.20 万元(包括承诺投资总额 32,000.00 万元和前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 3,004.50 万元,依据当年市场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8.20 万元)、未使用超募资金 3,525.74 万元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净额 1,111.00 万元,共计 36,644.94 万元划转入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用于“年产 300 吨 A-40(阿托伐他汀钙)等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共计 7,525.74 万元,其中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万元、划转用于“年产 300 吨 A-40(阿托伐他汀钙)等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3,525.74 万元。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全额置换公司投入到原募投项目“年产 200 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置换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300 吨 A-40(阿托伐他汀钙)等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完成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工作,置换金额共计 3,012.70 万元(其中前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 3,004.50 万元,置换的募集资金依据当年市场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8.2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042 号《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完成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拟投入原募投项目“年产 200 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投入至“年产 300 吨 A-40(阿托伐他汀钙)等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同时将未使用的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净额一并投入该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和公司 2025 年 3 月 11 日